

# “农险十条”： 提高保险精准性 增强农户获得感

◎本报记者 马爱平

农业保险在农业生产中的“防火墙”和“安全网”功能日益显现。财政部数据显示，2024年前三季度，我国农业保险保费规模已达1307亿元，同比增长4.2%，为1.36亿户次农户提供风险保障4.14万亿元。

在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朱俊生看来，农业保险近年来发展成效显著，但仍面临承保理赔不精准的挑战，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金融监管总局、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林草局不久前联合发布的《关于推进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等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从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等方面提出10项举措。这10项举措被称为“农险十条”，其出台有利于促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提升投保农户获得感。

## 瞄准堵点痛点发力

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主要来源于各级财政补贴，政策性较强，农业保险发展的好坏直接关系到财政补贴资金的功能作用发挥，社会各界高度关注。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政策体系不断完善。2022年，原银保监会出台《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对承保、理赔、协办、内控等关键环节进行规范；同时，指导保险业协会发布种植险、养殖险、森林险承保理赔服务规范，分险种明确服务标准。

但是，相关文件关于投保理赔精准性的规定尚不够完善，一些规定还较为原则。“我国农业保险体量大，增速快，服务农户众多，规模已跃居世界前列。但在实践中，与‘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承保理赔不精准的问题影响了投保农户获得感和农业保险功能作用发挥。”金融监管总局有关司局负责人说，农业保险亟需提质增效、转型升级。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朱俊生分析，农业保险投保理赔不精准，会降低财政补贴精度、农民获得感和农险保障效果，并带来合规风险。他举例说，种植



在第七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上，参观者观看农业保险展台。

业保险传统模式是保险公司根据村委/协保提供的清单数据抽查验标，收费出单。但是，由于农业生产分散，散户比例高，保险标的坐落范围广，对土地权属、农户资料等信息校验困难，保险公司难以准确辨别投保地块与未投保地块，难以实现精准投保。养殖险则因标的数量繁多、身份识别难、场舍内部查验难等因素，难以实现精准投保。

受访专家分析，承保不精准也会导致赔付与实际损失不符，造成赔付概率高、亩均赔付低的状况，降低农户的获得感与满意度，削弱农业保险实际保障效果。

《通知》瞄准农业保险这些堵点痛点发力，有利于提高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的精准性，促进农业保险的精细化、科学化发展。

## 细化要求保障“双精准”

针对承保精准性问题，《通知》有的放矢。“农险十条”中，第一条便是“强化投保精准性管理”，要求保险公司加强承保信息精准性管理。

朱俊生分析，《通知》对集体类业务和规模经营主体类业务分别提出了验标要求，有助于实现精准投保；要求各地农业农村和林草部门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流转情况核实工作，有助于校验土地权属，确保客户承保权属真实、保险利益真实，从而杜绝伪造土地流转证明等不实承保情况；要求各地进一步完善耕地、

林地、生猪等基础数据与保险数据的印证对比机制，有助于校验农户资料信息，确保承保真实，杜绝虚构或虚增标的数量等情况。

《通知》也着力解决理赔不精准问题。朱俊生分析，造成理赔不精准的主要原因包括三个“不”。一是查勘制度不健全，一些地区的部分市场主体不认真开展现场查勘定损工作，代之以平均赔付、协议赔付等不精准的赔付方式；二是定损方法和程序不规范，抽样技术规范不具体，或抽样方法与选择样本没有遵照技术规范；三是第三方监督机制不健全，损失鉴定结果主要由承保机构作出，农业专家等第三方的作用未得到充分发挥。

《通知》直击堵点痛点，提出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举措。《通知》要求，保险公司应当完善农业保险查勘制度，制定符合当地农业生产规律的损失赔偿标准，对不同作物、不同灾情、不同生长阶段制定细化的赔付方案。保险公司应及时开展查勘工作，加强定损管理，集中核赔，切实解决理赔难、理赔慢的问题。各地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应及时更新重要保险标的的损失鉴定技术规范，提高损失鉴定的公信力。各地因地制宜建立由农业专家等组成的地方损失核定委员会，配合保险公司做好灾后查勘定损工作，协调理赔争议。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查勘定损。

值得注意的是，要确保承保和理赔“双精准”，还必须建立农业保险数据共

享机制。目前，农业灾情、产量、保费补贴、土地确权等数据难以共享，导致政府管理部门、保险机构和被保险人之间存在信息鸿沟。

《通知》明确，各地财政、农业农村、林草、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加强协作，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共享土地承包和流转、种养殖、防疫检疫、无害化处理等数据信息。“这有助于打破数据壁垒，加快构建农业保险大数据资源的跨部门共享机制，为农业保险精准承保理赔提供良好基础设施。”朱俊生说。

## 优化保费补贴拨付机制

要增强农户获得感，处理好农业保险的赔付问题至关重要。除了在“双精准”上下功夫，《通知》还积极完善理赔机制和标准，提高理赔服务质效。

首都经贸大学农村保险研究所副所长李文中分析，《通知》加强了对农险经营机构的综合考评，有利于推动相关机构不断提升自身的运营服务能力与服务质量，使农险服务能更好满足农户需要，增强其获得感和满意度。《通知》还加强了对理赔时效性的监管要求，这实际上也是农业生产强时效性的客观需要，有利于受灾农户及时获得保险理赔，更快恢复农业生产，更有效弥补灾害事故带来的损失。

《通知》还对严格应收保费管理提出要求。农业保险应收保费是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业务中的重要指标，它反映了保险机构已经承保但尚未收到保费的业务规模。农业保险应收保费的产生与现行保费补贴拨付方式有关。朱俊生以某保险公司近年种植险新保业务应收保费为例说，在由省级结算的省份，应收率为8.6%；在由市级结算的省份，应收率为32%；在其他由县级结算的省份，应收率均在50%以上。“大量的应收保费大幅减少了公司可运用的资金与现金流，影响公司经营。另外，由于补贴时间滞后于保险责任承担期间，造成保险公司提前垫付赔款，大量占用企业资金。”朱俊生说。

为解决这个问题，《通知》鼓励有条件的省份推动各省级财政部门与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结算模式，优化保费补贴拨付机制。这有助于遏制应收保费的快速增长及其带来的巨大风险，提高财政补贴资金的配套效率。

# 财政部：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

科技日报讯(记者刘垠)记者1月16日从财政部获悉，为充分激发数据资产潜能，防范数据资产价值应用风险，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财政部选取部分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以下统称“试点单位”)，从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

根据财政部日前发布的《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试点单位将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

等重点环节，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试点主要内容包括编制数据资产台账、开展数据资产登记、完善授权运营机制、健全收益分配机制、规范推进交易流通等。

“按照‘谁投入、谁贡献、谁受益’原则，积极探索以协议形式约定各方从收益分配中获取合理比例等机制，实现在分配方式、激励措施等方面的灵活配置，保障各权利主体依法依规享有收益权利。”《方案》明确，数据资产各权利主体

依法纳税并按国家规定上缴相关收益，由本级财政部门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

《方案》还提到，推动用于公共治理、公益事业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无偿使用，探索用于产业发展、行业发展的公共数据资产有条件有偿使用。有关主体基于运营主体提供的公共数据资产，再次开发加工形成的数据产品或服务，价格由市场决定。

综合考虑中央部门、中央企业和地方财政部门数据资产管理基础和试点意愿等因素，《方案》确定在水利部、农

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中国科学院、中国气象局、中国科协等中央部门开展试点；在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中央企业开展试点；在北京、河北、大连、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山东、湖北、湖南、深圳、广西、贵州、云南等地方财政部门开展试点。

# 海关总署出台措施支持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科技日报讯(实习记者于紫月)海关总署1月12日公布16条重点措施，从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等方面支持新时代中部地区加快崛起。

在支持中部地区打造更具竞争力的内陆开放高地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拓展“铁海联运”“空陆联运”“空中中转”业务，优化铁路快通、过境班列集拼、集散监管模式，支持和保障鄂州花

湖机场新开和加密国际定期货运航班，支持提升合肥国际陆港在国家集运中心规划层级，支持郑州国际陆港新址建设，助推内陆开放通道建设；加快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各项改革试点经验在中部地区落地实施，推动调整综合保税区维修产品目录，提升内陆开放平台能级；因地制宜拓展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功能，支持中部地区大力发展“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促进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

在服务中部地区积极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方面，主要措施包括：综合运用预裁定等措施为进口科研仪器设备降低通关成本；通过“保税+ERP”联网监管实现对保税维修耗用等信息的全程跟踪；支持中部地区高质量实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增加“云签发”证书种类等。

在促进中部地区更好融入和支撑新发展格局方面，主要措施包括：支持中部地区依托综合保税区政策优势，打造承

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的示范区；支持长沙黄花国际机场与内罗毕肯雅塔国际机场签署卫生合作协议，推进中非经贸深度合作先行区建设等。

在助力中部地区提升粮食能源安全保障能力方面，重点措施主要有：稳步推进中欧班列进口粮食指运地检验检疫改革试点；持续深化能源资源检验模式改革，支持江西鹰潭深化开展“进口再生铜原料智慧监管”模式试点等。

在协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和绿色低碳发展方面，主要措施包括：加强口岸疫情病病协同防控；深化进出口危险品检验模式改革；加快培育绿色低碳产业链主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通过海关“经认证的经营者”(AEO)认证；完善中部海关监管数据共享和风险控制模型共用工作机制等。

下一步，海关总署将指导中部地区海关充分发挥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作用，落实落细16条重点措施，出台配套细化举措。



图为合肥国际陆港的集装箱。

## 政策速递

### 重庆启动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

科技日报讯(记者雍黎)1月15日，记者从重庆市科技局获悉，为着力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该局近日印发《企业科技攻关联合行动计划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据了解，为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服务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支撑引领现代化新重庆建设，重庆市启动实施了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双倍增”行动计划。2024年，重庆市科技创新大会对提质推进“双倍增”行动计划提出明确要求，提出抓好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此次出台的《实施办法》旨在实现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数量增长和质量提升并举、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并进，推动更多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实施办法》围绕重庆“416”科技创新布局和“33618”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建设，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中小企业等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实施办法》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协同攻关，经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和市科技局组织评审，立项项目纳入市级科技计划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管理。《实施办法》提

出，市级引导资金对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不超过20万元；支持有意愿的区(县)与市科技局共同出资、联合实施科技攻关项目，区(县)与市级财政资金投入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1:1。

《实施办法》规定，各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攻关计划项目，需符合以下条件：符合重庆市科技创新规划部署或市区(县)科技委商机制明确的重点任务；具有创新性、先进性，技术创新项目应具有良好的示范性、带动性、产出效益；单个项目总投资不低于40万元，实施主体具有相应的研发保障能力，自筹资金投入比例不低于50%。

为方便企业，《实施办法》提出，攻关计划项目实行全流程在线管理服务。企业可通过“智汇攻关”数字化平台提出创新需求，需求事项需明确拟解决的突出技术问题、拟采取的组织实施方式、拟达到的预期目标、资金投入总额等。该平台将对创新需求进行评测，对于拟采取产学研协同攻关方式的，将推荐重庆市内技术领域匹配度较高的科技人才(团队)资源。对于拟采取“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实施的，支持重庆市内外科技创新主体在线“揭榜”。



在西部(重庆)科学城种质创制大科学中心养殖室，研究人员观察记录新品种罗非鱼的生长情况。新华社记者 刘潺摄

### 四川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

科技日报讯(刘侠 记者滕继濮)记者1月15日从四川省科技厅获悉，该厅联合四川省经济合作局等多部门近日印发《四川省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的若干措施》(以下简称《措施》)，提出支持外商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设立开放式创新平台、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等11条举措，鼓励和引导外资更多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具体而言，在支持外商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方面，《措施》提出，对主营行业符合新版《高技术产业分类》且上一年度研发投入达50万美元的外资研发中心，择优给予科技计划项目支持，每个项目最高给予200万元资金支持。

同时，《措施》提出，支持和鼓励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为四川省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引才引智基地、新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

机构等，并享受相关省级财政科技支撑政策。《措施》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成果进入技术交易平台等进行交易，并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建设概念验证中心和中试熟化平台，对纳入省级中试研发平台建设序列的，享受相关省级财政科技支撑政策。

此外，为进一步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措施》支持四川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外资研发中心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人才培养，共建产业学院等合作；鼓励四川职业院校与外资研发中心共建实践实训基地、技术技能协同创新平台，共同组织学生实习实训。《措施》还提到，邀请外资研发中心参与国际产学研用合作会议等重要学术交流活动，共同推进四川省产学研协同创新；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创新实践基地。

###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将于4月施行

科技日报讯(记者李丽云 通讯员邢赫巍)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日前表决通过《黑龙江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5年4月26日起施行。

《条例》共六章五十三条，明确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固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强化知识产权统筹协调与社会共治，厘清知识产权部门职责，着力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健全制度完善、运行高效、管理科学、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启祥介绍，《条例》重点规定了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

务体系，完善支撑创新发展的知识产权运行机制，强化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促进老字号与商标一体化保护等内容，贯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与服务全链条。

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副局长高占宇说，《条例》的出台，对全省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原则和要求，固化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成果，强化知识产权统筹协调与社会共治，厘清知识产权部门职责，着力构建“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格局，健全制度完善、运行高效、管理科学、服务优化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李启祥介绍，《条例》重点规定了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构建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